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4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少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少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游少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其無視社會整體對酒後駕車行為之防衛態度提高，明知政府再三宣導飲用酒類後不得駕車，仍於飲用酒類後率爾騎車行駛於道路，並因酒後反應力不佳而發生車禍，其於醫院抽血測得其血液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259.5mg/dl（換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9毫克），顯然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犯行僅使他人財產受有損害，幸未造成他人傷亡、其於105年間曾因酒後駕車經本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其本次犯行時之酒精測量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姚承瑋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6163號

06 被 告 游少震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游少震於民國112年10月7日晚間10時6分前某時，在不詳處
13 所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4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2年10月7日
15 晚間10時6分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6 離去。嗣於112年10月7日晚間10時6分許，行經桃園市楊梅
17 區萬大路與萬福街交岔路口時，因酒後注意力無法集中，不
18 慎與陳奕銓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
19 （陳奕銓未受傷）。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翌(8)日
20 凌晨0時24分許，經本署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後進行抽血
21 檢測，抽血報告數值為259.5mg/dl，換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
22 公升1.29毫克。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游少震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辯稱：因車禍受
26 傷，對於飲酒時間、地點均不復記憶等語。然上揭犯罪事
27 實，業據證人陳奕銓於警詢中證稱在卷，並有天成醫院生化
28 檢驗報告單、本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
29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30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等資料
31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7 檢察官 楊挺宏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林昆翰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